



编号：CXC-RZGZ-008：20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A/1（版）

2023-12-10 发布

2025-09-02第一次修订

2025-09-05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实施程序	3
6. 监督审核程序	14
7. 再认证程序	16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7
9. 认证证书要求	19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0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20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1
14. 其他	21
附录一：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22
附录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CX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CXC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CXC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CXC应当在认证规则发布、修订后或认证规则废止（注销）后，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或者注销备案。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GB/T 27021.2《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 要求》。



CXC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CXC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评审及受理

5.1.1 CX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EMS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CXC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管理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1.3 CX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人员、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XC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5.1.1、5.1.2要求的，CX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XC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CX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CXC 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环境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 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 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 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管理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CX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CXC发出认证申请受理通知后，应与申请组织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方案

5.2.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2.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所有要求，以及认证



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24001-2016所有要求。

5.2.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5.2.2 审核时间

5.2.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2.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二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MS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5.2.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二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2.2.4 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E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5.2.2.5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個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5.2.3 审核组



5.2.3.1CXC 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3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4审核计划

5.2.4.1CXC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4.2多场所审核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X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抽样原则

1) 代表性：抽取的样本应能代表所有场所的整体状况，覆盖不同的地域、规模、风险等级等。



2) 随机性与目的性结合：抽样应至少包含25%的随机样本，其余样本可根据风险、地域等因素有目的地选取。

3) 风险导向：样本选择会优先考虑环境风险较高、管理绩效较差或上次审核问题较多的场所。

4) 中心职能必审：中心职能（总部）必须在每次审核时都接受审核。

抽样方法

在选择具体审核哪些场所时，通常结合随机抽样和有目的抽样的方法：

1) 随机抽样：至少25%的样本量会随机选择。

2) 有目的抽样：剩余的样本会基于以下因素有目的地选择：

-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结果：问题较多的场所更可能被抽到。
- 环境因素与风险：涉及重大环境因素、潜在事故风险高或过去发生环境事故的场所。

- 场所规模与复杂性：规模大、过程复杂、员工数量多的场所。
- 地理位置与法规差异：不同地理区域、适用不同环保法律法规的地区。
- 变更情况：上次审核后新设立、搬迁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场所。
- 投诉与合规性：存在相关方投诉或过往有合规性问题的场所。

抽样基数和抽样量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1)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为场所总数。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 ($y = 0.6 \times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即 ($y=0.8 \times 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5.2.4.3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3.3.2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 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3.3.3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CXC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CXC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CXC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CXC报告，经CXC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5.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5.3.3.5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CXC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CXC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XC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X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XC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5.7.4条处理，或者按照5.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复核

(1) 做好审核资料合规性复核工作，证据链完整性审查。

(2) 验证现场审核记录是否覆盖所有关键过程；

(3) 确认支持性证据（照片、文件、访谈记录）与审核结论逻辑一致；



(4) 检查企业提交的整改材料（如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是否有效闭环。

(5) 做好标准符合性复核，对照认证标准，逐条核对审核员的判定依据；

(6) 重点审查“高风险领域”的审核深度是否充分。

5.7 认证决定

5.7.1 CX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XC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7.3 CXC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CX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CX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7.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CX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7.6 CX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下个月10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CXC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CXC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8.2或8.3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或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等单位发出通报起30日内，CXC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5.2.2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3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4.3条确定的条件。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5.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 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XC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 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CXC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CX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X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CXC 应按5.2.2条和5.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5.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5.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XC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CXC按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XC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CXC 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8.1 CXC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CXC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CXC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和服务等环境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环境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CXC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撤销认证证书后，CXC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XC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CXC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恢复证书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认为不符合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时，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证书申请，认证机构会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如经验证后，纠正/纠正措施有效，上



报认证机构审核，审核批准后发放《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同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及时发放给相关组织。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完成整改的，则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8. 6CXC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CXC全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CXC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CXC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5.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CXC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CXC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被发证的CXC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CXC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CXC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 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CXCC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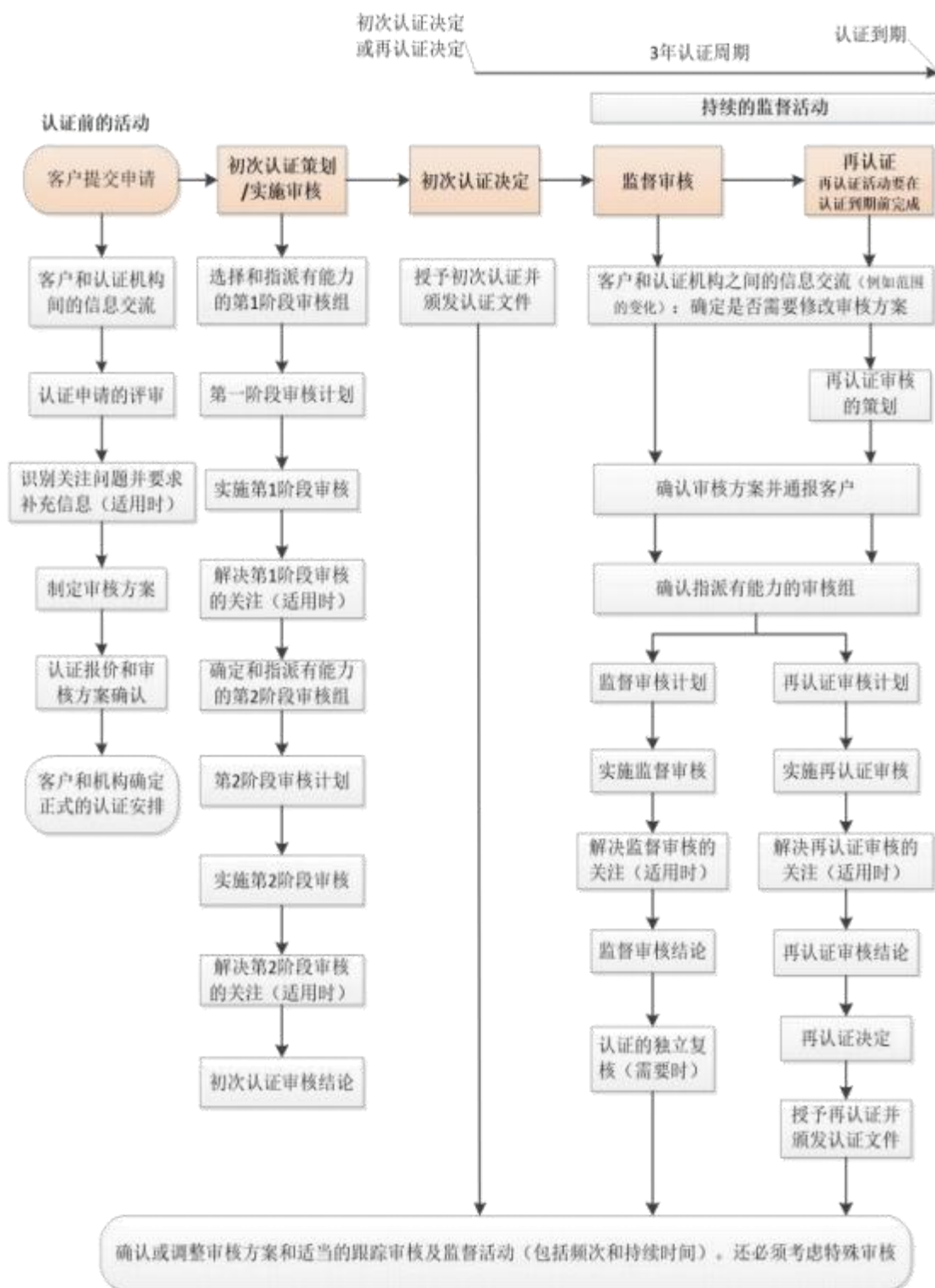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4.3 CXCC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一：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附录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对 EMS：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倒班雇员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对 EMS，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构需要时提供。

2.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对 EMS 认证审核，表 EMS 1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 EMS 1 的审核总天数。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個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



效性，CXC 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 个审核员 0.5 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个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注：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高风险或高复杂程度的，可能其平均值高于表格值；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低风险行业的，可能其平均值低于表格值。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

注 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表 EMS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EMS2-环境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中风险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 宾馆/饭店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 教育服务
特殊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根据申请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 表 EMS1 覆盖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
- 表EMS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CXC 宜认识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申请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CXC 的申请评审程序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申请组织 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 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申请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 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 至“低复杂程度”。CXC应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 型的情况。表 EMS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CXC应 宜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详细按照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EMS、EMS、OHSMS）》和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执行。